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亮	刘莉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电话	010-62981321	010-62981321	
电子信箱	IR@creat-da.com.cn	IR@creat-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532,654.10	799,888,215.83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6,674.37	-8,535,018.09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3,364.47	-15,294,520.45	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20,900.60	-184,690,376.24	4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174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174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292,045.32	3,317,373,546.47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2,043,870.24	1,863,426,781.77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1%	147,045,953	0	质押	110,284,46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7%	53,550,068	0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118,500	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自然人	3.79%	20,570,000	0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2.86%	15,536,813	11,65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0,839,343	0		
贾颀	境内自然人	1.17%	6,349,550	0		
王亦可	境内自然人	1.12%	6,077,534	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984,174	0		
李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8%	5,868,0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付小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2021年3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长,付小东为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84,1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84,174股;王亦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1,97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75,5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77,53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小东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李杉先生、张礼慧先生、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同意选举徐茹婧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2、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付小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礼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申威先生、王建先生、安志钢先生、李杉先生、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同意聘任张新育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两年;同意聘任李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3、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的公告》,同意选举赵孟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孟哲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新能源产业基金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深圳柏纳与柏纳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知其他各方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新能源产业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新能源产业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认,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其中深圳柏纳拟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柏纳创投拟认缴0.45亿人民币,福田引导基金拟认缴2.8亿元人民币,天润启航拟认缴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1.35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拟认缴1.35亿元。

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出资;

6、投资方向: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领域的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该领域的资金应不少于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包括但不限于对绿电能源企业、风电电站、光伏电站及其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同时兼顾投资于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文化创意、节能环保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7、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8、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管理模式: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深圳柏纳2名,天润启航1名,福田引导基金1名;基金合作有关的决议事项须3/4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视为通过;天润启航直接委派投决委员1名,通过深圳柏纳委派投决委员1名,事实上形成了对基金的一票否决权。其中,福田引导基金对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行使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人员担任基金的任何职务,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按下述顺序分配可分配收入:

(一)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于已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累计值;

(二)返还普通合伙人于已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累计值;

(三)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年化8%(单利)分配门槛收益;

(四)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年化8%(单利)分配门槛收益;

(五)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可分配收入(超额收益),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截至分配日止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六)在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不足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享受投资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退出机制:

(1)基金已投资项目可以市场化方式出售退出或资产证券化方式退出;

(2)同等条件下,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相关方)具有优先收购权。

四、其它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拟在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战略所做的决策。本次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将依托公司在配电设备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新能源头部企业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的同时,有效将公司自身的设备资源同基金投资项目有效协同,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带动公司的设备销售,并提升公司新能源EPC实施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符合公司从单一制造业转变为制造业与服务业同步发展、互相促进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募集资金不到位,存在不能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风险。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各方面的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和资源,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增加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136,2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亿元,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亿元,为有限合伙人。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NQ9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柏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柏庸	200.00	20%
2	深圳市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
3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31%
4	深圳市赛普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9%
合计		1,000.00	100%

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柏庸。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柏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158)。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82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仕生

注册资本:9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7楼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持有福田引导基金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登记备案情况:福田引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P1067424)

福田引导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机构名称: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EBR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柏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4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合伙人情况:翁玉梅出资占比83.3333%,刘柏庸出资占比16.6667%。

实际控制人:刘柏庸

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名称: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启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65K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9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润启航100%股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设立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进展及设立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其已确定的投资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新能源产业基金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深圳柏纳与柏纳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知其他各方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新能源产业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新能源产业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认,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其中深圳柏纳拟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柏纳创投拟认缴0.45亿人民币,福田引导基金拟认缴2.8亿元人民币,天润启航拟认缴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1.35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拟认缴1.35亿元。

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出资;

6、投资方向: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领域的非上市企业(项目),投资该领域的资金应不少于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包括但不限于对绿电能源企业、风电电站、光伏电站及其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同时兼顾投资于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文化创意、节能环保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7、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8、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管理模式: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深圳柏纳2名,天润启航1名,福田引导基金1名;基金合作有关的决议事项须3/4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视为通过;天润启航直接委派投决委员1名,通过深圳柏纳委派投决委员1名,事实上形成了对基金的一票否决权。其中,福田引导基金对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行使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人员担任基金的任何职务,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按下述顺序分配可分配收入:

(一)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于已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累计值;

(二)返还普通合伙人于已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累计值;

(三)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年化8%(单利)分配门槛收益;

(四)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年化8%(单利)分配门槛收益;

(五)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可分配收入(超额收益),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截至分配日止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六)在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不足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享受投资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退出机制:

(1)基金已投资项目可以市场化方式出售退出或资产证券化方式退出;

(2)同等条件下,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相关方)具有优先收购权。

四、其它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拟在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战略所做的决策。本次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将依托公司在配电设备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新能源头部企业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的同时,有效将公司自身的设备资源同基金投资项目有效协同,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带动公司的设备销售,并提升公司新能源EPC实施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符合公司从单一制造业转变为制造业与服务业同步发展、互相促进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募集资金不到位,存在不能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风险。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各方面的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和资源,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增加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把握当前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的契机,公司拟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探索新思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重点开拓以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同时整合协调相关子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相关业务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积极探索包括氢能源技术与应用在内的其他新技术与新领域相关业务,为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拟定公司名称: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拟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和充电业务;氢能源开发及应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公司将根据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期缴纳出资。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战略"(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引领下,我国能源行业发展迎来了继特高压电网建设之后的又一次转变,以风电、光伏、充电、储能及氢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并进入全面持续快速发展轨道,公司作为我国传统中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中坚企业,在保证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做稳做实、稳定基本面的同时,必须把握当前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的契机,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探索新思路,走上新赛道,谋求大发展。

本次投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延伸,是公司响应市场发展变化顺势而为之举措,公司将发挥优势资源,重点开拓以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同时整合协调相关子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相关业务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积极探索包括氢能源技术与应用在内的其他新技术与新领域相关业务,为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如后续业务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存在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增加子公司,拟投入金额不变,仍为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调整情况

因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在子公司,子公司同样有期货套期保值需求,故拟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增加子公司,拟投入金额不变,仍为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等。

5、拟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业务。

铜期货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